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能源〔2021〕96号

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 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浦东新区发展改革委，长宁区发展改革委，闵行区发展改革委，金山区发展改革委，奉贤区发展改革委，徐汇区建管委、宝山区建管委、杨浦区建管委、青浦区建管委、崇明区建管委、机场集团、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国家管网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宝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公司，上海浦航石油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

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精神，扎实做好 2021 年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了《2021 年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要点》。现结合本市实际，将《2021 年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1 年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要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2021年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要点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国家和本市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防范风险、服务发展总体要求，确保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平稳运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和谐稳定。

1、强化顶层设计，做好规划衔接。管道企业要将管道保护理念贯穿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报废等全生命周期，在规划阶段要及早开始选线工作，做好与沿线地方政府部门对接，所在区域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大力协调。新建管道投产试运前、老旧管道停运报废前，做好相应备案工作，避免管理空档。

2、强化制度建设，做好标准研究。研究出台《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为本市管道安全保护提供法律支撑。管道企业要分析总结管道保护典型经验，研究制定或更新技术标准或操作规程，共同推进本市管道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3、强化管理能力，做好基础支撑。组织召开油气管道保护培训交流会，通过专家授课、经验交流、实地观摩等形式，提高管道保护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建立本市管道保护专家库，

为管道保护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4、强化主体责任，做好督促落实。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属地管理职责，做好行政许可、日常检查等方面工作，并督促管道企业落实管道保护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油气管道安保、环境保护、安全监管、法定检验等工作。

5、强化风险防范，做好隐患治理。加强重大节庆和冬季保供期间管道保护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建党100周年、花博会、进博会等活动期间管道保护。重大活动前按照属地原则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对高风险段、穿跨越处等重点目标要建立台帐，逐项落实。企业和各区主管部门要加大巡护频次和执法力度，确保万无一失。

6、强化宣传教育，做好知识普及。组织开展管道保护宣传进社区、进村镇，通过悬挂横幅、发放传单等形式，普及管道保护知识，争取人民群众理解和支持，提高全社会参与管道保护意识。

7、强化数据管理，做好信息报送。做好管道设施底数统计分析，更新编制管道图册，建全本市油气管道保护数据库。定期进行管道高后果区识别并开展风险评价，形成全市管道高后果区分布图。管道企业、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6月底和年底前分别向所在区域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半年度和年度管道保护工作情况。

8、强化协同配合，做好风险普查。根据《上海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各单位配合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本市油气长输管线这一承灾体的风险普查相关工作，加强应急管理。

抄 送：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